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蔡富强、李华林

主 任：杨丽军

副主任：周振文

委 员：唐耀东、蒋 波、杨 迪、袁 湘、何 滨、蒋 健

编 辑：刘亚玲、曾淑娟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3-4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6号 SPDR-2024-01002）……………1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7号 SPDR-2024-01003）……………18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唐爱国袁环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2号）……………3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胡耀祖同志挂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3号）……………32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办发〔2024〕6 号

SPDR-2024-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

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含县城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房屋新建、改（扩）建、重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因地制宜、安全适用、凸现特色”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户籍所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生产或生活，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农业户口人员。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

农村住房规划管控、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不动产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改革和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

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和国网双牌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积极协助做好宅基地申请资格审查、建房信息公示、土地置换、权属纠纷调处、废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违法问题查处等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及时登记好巡查台账。

第二章 建房管控与宅基地管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

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十条 农村住房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保护规划。农村宅基地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

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历史文化建筑控制区、国家一级公益林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建设住房。

在公路沿线建房的(不含乡(镇)规划区),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水

工程沿线建房,其房屋边缘与水工程的间距为:水库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50m(小型水库)或100m(中型水库)200m(大型水库),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水库大坝其他建筑物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延伸50m(大中型)或30m(小型);水库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不少于10米,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枢纽建筑周边水平延伸不少于20米。电站拦水坝两端向外延伸50米。堤防自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不少于50米,灌溉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水平延伸5米,渠系建筑物不少于10米。无堤防的河道,距离临河界限设计洪

水位线20米以外确定。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全部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原有宅基地的，最高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

第十二条 规范农村居民住房建设层数。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12米。居民自建房屋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

第十三条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以增减挂钩的方式，复垦原有农村宅基地，

获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房建设。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并进行重新规划，合理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等多种方式，增加宅基地空间，最大限度地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农户的建房需求。

第十四条 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建新拆旧)的村民，原宅基地可调剂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成员，不作调剂处置的，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

作出自行拆除旧宅、无偿退出宅基地的书面承诺。建房户未按承诺期限自行拆除旧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强制拆除，拆除后的旧宅基地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重新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内其他符合建房用地申请条件的成员或纳入复垦范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

（一）农村村民经批准异地新建住宅或通过集中安置实现户有所居，原宅基地依法应当收回的；

（二）农户消亡且无人继承宅基地上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建房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明确建房分户的基本原则：

（一）多子女家庭父母应与其中一个子女共同拥有一处宅基地，独生子女家庭不得分户另行申请宅基地。

（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分户条件。

第十七条 农村村民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建房：

（一）现有村民户因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用地面积明显低于省规定标准，需要新建住房或扩大住房用地面积的；

（二）现有住房或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后需要安置的；

(三)集体建设或实施乡镇、村建设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与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现有住房或宅基地被占用需要安置的;

(四)受地质影响,居住环境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确需迁建的;

(五)现有住房判定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六)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七)因改善住房条件,需要拆旧建新的;

(八)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居住,现有宅基地无法满足分户居住需求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申请宅基地建房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二)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三)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的;

(四)申请异址新建住宅但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五)原有宅基地及住宅被征收,已依法进行补偿安置的;

(六)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行为,再申请宅基地的;

(七)申请人属于政府集中供养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的;

(八)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九)申请建房用地已列入规划改造、征迁范围内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建房审批

第十九条 书面申请。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应当向本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写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组、村初审。
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在收到村民建房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组织召开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该组的村民会议进行讨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

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讨论通过后，应当将申请建房村民的家庭人口情况、现有住房情况、村民会议讨论情况、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等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张榜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由该村民委员会对申请建房村民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情况进行初审，填写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并指导申请建房村民填写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交。
申请建房村民的书面申请报告、本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村民小组会议

会议记录复印件,建房公示情况以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纸、《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等资料由所在村民委员会提交到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查。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民建房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5日内由本乡镇负责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所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

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核实合格后,应当确定拟用地四至范围、面积,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和规划红线图。

占用林地、公(铁)路两侧、河流两岸以及水库等水域周边和水利设施(包括供水设施)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校园周边、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保护、控建范围的建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审批发证。经现场勘查符合建房审批条件的,经乡镇人民政府会议审定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为建房申请人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

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定位放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到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

第五章 住房建设施工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新建、改(扩)建、重建(以下简称“限额”以上)。应当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日常监管。申请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的新建、改(扩)建、重建(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可以选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通用图,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安全监督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房,限额以下的居民自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限额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必须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

新建房屋应设立“农村村民新建房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建房户主姓名、建房位置、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及批准时间、建设规模(宅基地批准面积、房基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总面积)、乡镇联系人、乡镇监督机构、村委会联系人、农村建筑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第二十七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许可(仅限于限额以上)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等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二十八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

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住建局应负责组织对农村建筑工匠的业务培训,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

记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合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条 房屋竣工验收。

限额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经由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告知县住建局,提出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申请。县住建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县质监站)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建房居民可于当天同步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县质监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房居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备案机关应按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居民自建房工程验收合格后,填写好《双牌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验收意见表》。建房居民应当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委会,由村委会统一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村委会提交的建房资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好《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建立限额以上居民自

建房工程档案，同步抄送至县住建局。

限额以下的居民自建房，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地点、施工工匠或施工企业施工技术人员，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和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到场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组人员在《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同时填写好《双牌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验收意见表》。15日内应进行验收备案，村委会负责，建房居民配合，按照《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收集齐建房资料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建立居民建房工程档案，且乡镇人民政府于90日内录入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新建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

第六章 不动产权登记发证

第三十一条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农村建房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登记要求、资料完备的居民自建房，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通过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居民自建房，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因转让、继承等原因造成房地权属变更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

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住建局对违反农村住房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废旧宅基地重新规划以及复垦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和完善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严

肃查处涉及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辖区内的宅基地及其住房建设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本村涉及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审批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修改村庄规划的;

(二)未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手续的;

(三)未依法依规免费提供放线服务的;

(四)未依法依规进行规划、用地核实的;

(五)未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违法用地建房和废旧宅基地进行整治的;

(六)对农村村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的;

(七)未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对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农村

居民自建房严格审批管理和竣工验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村“两委”人员在农村居民建房管理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依纪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超过审批标准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

用土地论处。非法占用的耕地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建房村民整改复垦。

第三十八条 在实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中，阻挠、干涉、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行为的，由县住建局按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或办法追究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建设的农村居住小区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双政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7 号

SPDR-2024-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

《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制度，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市容市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2 号）、《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实施办法》（永城法发〔2022〕2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牌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监督和检查。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地、公路绿地等的绿化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营造与乡土植物应用，突出双牌特色。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统一组织领导全县城市绿化工作；

(二) 制定全县城市绿化发展目标，建立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

(三) 将城市绿化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城市绿化建设；

(四)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推广乡土及宜生植物，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促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 建立绿化活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职责。

第五条 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具体工作。县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

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城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在双牌境内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县绿化委员会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我县的义务植树工作，义务植树活动应与我县园林绿化相结合，并服从我县园林绿化规划。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庭院空地和房屋种植、摆放花草树木，开展墙面立体绿化；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及管理等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对侵占绿地、损害花

草树木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管理办法。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9 平方米；

(二) 城市新建区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0%，旧

城区改造后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25%；

(三) 城市内河、湖泊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 30 米；

(四) 公共绿地中绿化用地比率按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绿地率按以下标准设定：

(一) 新建的居住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属于旧区改建的住宅区绿地率不低于 25%。根据居住区不同的规模类型，居住区集中绿地，新区应不低于 0.5 m²/人，旧区改建不低于 0.25 m²/人，宽度不低于 8m。

(二) 各类建筑基地内绿地面积占基地总面积的比例(绿地率)应当符合《绿地率一览表》的规定。绿化面积的计算规则参照《永州市建

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执行。

绿地率一览表

项目类别	绿地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应≥35%
商业服务业设施	应≥20%
工业用地	应≤20%
物流仓储	应≤20%
城市广场	应≥35%
道路与交通设施	道路宽度大于 45 米，应≥25%
	道路宽度 30-45 米，应≥20%
	道路宽度 15-30 米，应≥15%
	道路宽度小于 15 米，应酌情设置
公用设施	应≥20%

(三)新建和改建、扩建公园、小游园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确定的绿地率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划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的配套绿化进行设计。有关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方案）时，应

当征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凡因地块等条件限制不能就地配套绿化达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向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地绿化申请，并按照所缺绿地面积，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以乡土植物为主，体现本地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选用适合本地自然

条件的乡土植物，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营造各种类型的植物群落和以乔灌木为主体的绿地景观。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综合验收范围，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文书。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同时完成的，配套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城市主次干道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绿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

（四）铁路、公路、河道、水库、湿地等管理范围内的

绿地，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未开发的待建地上的绿地未作其他用途的，由土地使用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规划建设、便于养护管理”的原则确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经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规划

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应当就近异地补建不低于原绿地等级和面积的城市绿地。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经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

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得管理单位同意，并会同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及人身财产安全时，可以先行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告知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践踏绿篱和草坪；

（二）利用树木、绿化设施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三）在绿地内非指定区域内轮滑、搭棚、摆摊等；

（四）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倾倒污染物，堆放杂物等；

（五）在绿地内放养禽畜、种植蔬菜或其他农作物；

（六）在绿地内擅自挖砂、取土、采石、焚烧等；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城市园

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异地绿化补偿费，一律上缴县财政非税账户，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管理范围，由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双牌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实施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绿线是指双牌县城规划区内各类绿化用地范围的控制线，也是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有关详细规划和现状地形图中界定城区各类绿地的边界线。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组织编制我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线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

区绿化现状、风景名胜、自然地貌等确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的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线可以分为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两种情况，现状绿线作为保护线，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建设；规划绿线作为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或改造。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二）县城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区规划区内的风

景名胜区、原生林植被及园林文物、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等；

（四）风景名胜区等对城市生态、景观，居民休闲生活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八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九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城市规划区内重要

或大型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据已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不得减少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异地绿化补偿费交由县财政非税专用账户，经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自然资

源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商定后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工程和道路绿地、以景观效果为主的其他附属绿地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告知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树木、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移植、砍伐和损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临时占用绿地等涉及城市绿线的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布或公示。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破坏城市绿地的，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城市生态环境破坏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爱国袁环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24〕6 号文件通知，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唐爱国、袁环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7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耀祖同志挂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耀祖同志挂职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时间两年（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8 日